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核钛白；证券代码：002145）价格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目前由于员工筹款以及银行配资正在履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正式成立，故尚未开始购买（中核钛白）股票。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